

今年两会上，王岐山表示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既要打“老虎”、又要“拍苍蝇”。



反腐体制改革寻路

各方都在呼吁一个强大、集中和垂直管理的反腐机构。但这个超级反腐机构应该属于纪委、检察院还是法院？

□ 特约撰稿 | 陈良飞

8月27日，新华社新闻通稿公布了当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十八届三中全会于今年11月份召开的决定。细心的读者则发掘出了通稿中的另一句话，这句话的内容是：“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加强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

xmzk.xinmin.cn

一石激起千层浪。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著名行政法学家马怀德在受访时郑重宣告：中国纪检体制改革即将破题。

繁复的反腐体制

对于一般民众来说，要弄清中国的反

腐败机构和管理体制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

目前，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地方层面，同一层级政权系统均拥有多个反腐败机构，分别隶属于执政党、行政系统和司法三个不同的权力系统。

一个典型的例证是，无论是纪委在党代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还是各级人民检